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晋委人才〔2026〕6号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 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2日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深入推动“企业家+科学家”融合创新，为奋勇争先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大局，适应我市“十五五”发展需求，结合实际对《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人才〔2022〕7号）进行修订。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晋江市就业创业的企事业单位现有人才、新引进人才以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其中，新引进人才须为近3年内首次从晋江市外以受聘、合作、受派、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含晋江籍人才返晋创业就业），或未曾申报过晋江市高层次人才且流出晋江市满3年后又返晋就业创业不超过1年（不含企业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现有人才

指除本办法所称新引进人才外其他在晋就业创业的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以下简称“人才团队”）指近3年内从晋江市以外（拟）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先进创新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科研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事业干部不列入认定范围。

二、认定条件及程序

（一）人才认定

1. 评价方式

（1）条件确认制：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晋江缴交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由申报单位发放的人才，符合新修订的《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标准（2026年版）》规定条款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

（2）直接认定制：申报入选省高层次、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不含自主认定）可直接确认为相应层次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其中，省特级、A类及泉州市第一层次人才比照第一层次人才；省B类、泉州市第二层次人才比照第二层次人才，省C类、泉州市第三层次人才比照第三层次人才，泉州市第四、五层次人才分别比照第四、五层次人才，经晋江市公布入选的泉州市第六、

七层次人才直接确认为第六、七层次人才。集成电路产业、高等教育、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等领域省高层次、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直认工作按照主管部门出台的专项政策文件具体实施。

(3) 专家举荐制：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等省、泉州在晋江设立的专家团可比照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标准，推荐来晋就业创业的对象作为晋江市第四至第七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后予以认定。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确认的专家团可参照执行。

2. 工作流程

认定工作采用网上审核作业，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申报后，经初审、部门联审、复核、核查征信、社会公示后研究核准，并予以公布入选（认定流程详见附件3）。

3. 认期管理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3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不受认定条件丧失而终止。认期内，人才同一层次不得重复认定，属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不重新计算。认期内申请重新认定（含自主认定）并入选的，视为主动放弃前一次认定结果。认期满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

4. 年龄限制

对现有人才认定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原则上要求年

龄不超过 70 周岁；对新引进人才，一般要求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属能力特别突出、能带来重大贡献的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单位提出并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年龄可不作限定。

（二）团队评审

1. 发布指南。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或指南。

2. 注册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按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 评审和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推荐意见和经费资助建议并报送。

4. 社会公示。市科技局汇总年度拟推荐团队名单和经费资助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5. 下达资助计划。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公布人才团队清单、下达团队经费资助计划。

6. 中期评估。市科技局牵头开展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团队成员在岗情况、工作经费使用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支持

1. 认定为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后，属于新引进人才的，可在认期内享受人才津贴、重大专项经费配套、住房保障、子女

入学、便捷出行、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培训休假等待遇保障；属于现有人才的，可享受除人才津贴、租房保障外其它待遇。

2. 认期内晋级的（不含自主认定），属于新引进人才的，晋级后可按标准享受一次性晋级奖励，并按照晋级后人才层次继续享受剩余认期内人才津贴；属于现有人才的，晋级后可按标准享受一次性晋级奖励。

3. 人才团队成员同时被确认为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的，在享受人才团队创业补贴基础上，可同时享受人才津贴及重大专项经费配套等待遇。

4. 人才团队需接受中期评估（具体评估办法详见附件4），经评估不适宜继续支持的，终止支持，退回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

四、组织实施

1. 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团队评审和政策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市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市人社局、科技局分别负责具体执行、兑现人才认定政策和人才团队评审政策。

2. 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和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予以追加支持。

3. 用人单位和人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兑现政策待遇，严禁弄虚作假。申请认定对象或已经认定的人才、人才团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终止相应待遇，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1）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

（2）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3）认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4）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

（5）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涉黑涉恶当事人的；

（6）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其中，属第1种情形的，取消申报人今后参评我市人才计划（工程、项目）的资格，并追回支持资金；申报人所在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为其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3年内不得享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的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人才流出晋江的（指工作关系不在晋江），即日起自动取消人才资格。

5. 用人单位要指定1名人才联络员，负责办理人才认定、政策申报兑现待遇、人才流动情况申报等事项。人才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在我市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进行变更。

6. 已认定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流出晋江的，由所在用

人单位（人才联络员）在人才流出后5个工作日内在我市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进行流出申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实后自动终止其相关待遇。未申报造成的后果，由所在用人单位承担。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动态调整。

2.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之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实施之前申请认定的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原则上按《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人才〔2022〕7号）继续享受人才津贴（交通补贴）至人才认期结束，除晋级奖励、人才津贴（交通补贴）外其他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人才认期内继续开展人才中期评估，对评估合格的对象，可以继续享受人才津贴（交通补贴）；对评估不合格的对象，暂停享受人才津贴支持。

4. 第一至第五批高层次人才“海峡计划”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按《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17〕106号）等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5.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

人才〔2022〕7号）即日起不再作为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依据。

- 附件：1.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标准（2026年版）
2.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团队）主要支持政策
3.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流程
4. 晋江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育评审和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标准 (2026 年版)

第一层次人才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2.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商业模式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市主管部门确认为准）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专家），且企业最近一年营收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纳税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 3 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 50% 以上（以营收额、纳税额等为依据）、累计研发投入占营收总额 15% 以上；

(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医疗健康产业人才

3. 近 10 年内，曾担任“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强企业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累计 3 年以上者；

(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4. 近 10 年内，曾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前十名企业董事长、

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6.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

第二层次人才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其中以团队入选的须为团队带头人）；

2. 近 5 年内，曾入选国家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

3.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4. 近 10 年内，曾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5. 近 5 年内，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100 强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总部直属（控股）二级公司首席技术官 1 年以上（申报人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或中国企业 1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6.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商业模式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市主

管部门确认为准)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专家),且企业最近一年营收额2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纳税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50%以上(以营收额、纳税额等为依据)、累计研发投入占营收总额15%以上;

7.近3年内,携带科创项目成果来我市落地转化,且项目符合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累计获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50名机构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创始人(持股比例不少于34%)或技术负责人(持股比例不少于10%);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医疗健康产业人才

8.近10年内,在“全球医疗器械100强”“全球制药企业50强”、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前20强企业担任过总部研发、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累计3年以上者;

9.近5年内,曾担任进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创新医疗器械目录、且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对应产品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主持1类新药研发且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对应产品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10.近10年内,曾担任连续3年上榜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1.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12. 近 10 年内，曾担任省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商贸物流产业人才

13. 近 5 年内，曾担任年交易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平台（如 Amazon, AliExpress 等）总部核心业务部门（如全球卖家管理、平台规则制定）的高级总监及以上职务。

第三层次人才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主导产品关联的发明专利的第一研发人员（每家企业仅能推荐 1 名对象以该条款进行认定）；

2.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关联的发明专利第一研发人员（每家企业仅能推荐 1 名对象以该条款进行认定）；

3. 近 5 年内，曾入选国家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先进制造技术人才）；

4. 近 5 年内，曾获得大国工匠年度人物；

5. 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引进的公司总部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专家)、首席质量官,且企业连续三年营收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一年度年纳税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倍以上;

6.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商业模式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市主管部门确认为准)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专家),且企业最近一年营收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纳税额8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50%以上(以营收额、纳税额等为依据)、累计研发投入占营收总额15%以上;

7. 近5年内,携带科创项目成果来我市落地转化,且项目符合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累计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创始人(持股比例不少于34%)或技术负责人(持股比例不少于10%);

(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医疗健康产业人才

8. 在全球医疗器械100强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管理工作累计8年以上者;

9.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新锐企业家’”奖项;

10. 近5年内,曾担任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对应产品项目负责人或主持2类新药研发且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

对应产品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且项目符合我市生命健康重点鼓励业态；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11.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负责人（受聘于我市民营企业的，年薪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倍以上）；

12. 近5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人，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倍以上；

13. 近5年内，曾担任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20名机构的投资决策团队第一负责人，且来晋后在金融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

14. 近5年内，曾担任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证券机构投行部第一负责人，且来晋后在金融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

第四层次人才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5年内，曾入选国家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留（来）晋创业就业者；

3. 设立在我市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博士后；

4. 近5年内，曾担任获得省级评选的5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2 年以上，且来晋从事人力资源行业领域者；

5. 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中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或近 5 年内引进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企业（注册资本金中的实缴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公司总部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专家）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 倍以上；

6. 近 3 年内，携带科创项目成果来我市落地转化，且项目符合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首轮融资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获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创始人（持股比例不少于 34%）或技术负责人（持股比例不少于 10%）；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建材陶瓷产业人才

7. 近 5 年内，获得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8. 近 5 年内，曾担任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创新带头人职务 2 年以上（受聘于我市民营企业的，年薪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 倍以上）；

9. 近 5 年内，曾获得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10. 近 5 年内，曾担任晋江市外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我市文体旅游行业工作 2 年以上，且年薪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 倍以上。

第五层次人才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且任职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2. 近 5 年内，获得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者，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3. 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中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或近 5 年内引进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企业（注册资本金中的实缴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公司总部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及以上技术岗位职务，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健康食品产业人才

4. 近 5 年内，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餐饮美食类比赛中获得金奖及以上；

5. 近 5 年内，在规上食品企业担任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及以上技术岗位职务，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在职期间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及以

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或在职期间参与 3 个及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建材陶瓷产业人才

6. 近 5 年内，获得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智能装备产业人才

7. 取得全日制工学、理学硕士学位，来晋后获得 1 项智能装备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位发明人），并将该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给晋江企业，经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医疗健康产业人才

8. 近 5 年内，担任我市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或生物制药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及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2 年以上，研发方向符合我市生命健康重点鼓励业态，且年薪达到我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六）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9. 近 5 年内，曾获得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

10. 取得全日制工学、理学硕士学位，来晋后获得 1 项数字经济行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位发明人），并将该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给晋江企业，经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达到 200 万元

人民币及以上，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七）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商贸物流产业人才

11. 近 5 年内，曾担任在晋江市注册设立、以跨境电商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或核心经营管理者，依托晋江产业带优势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跨境自有品牌（通过海外商标注册、品牌备案，在目标市场品牌复购率不低于 30%）；

12. 近 5 年内，在晋江市以外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担任运营、技术等总监级职务满 3 年，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13. 近 5 年内，作为第一起草人，主导制定跨境电商领域省级标准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我市任职满 3 年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八）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14. 近 5 年内，曾担任晋江市以外福建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我市文体旅游行业工作 2 年以上，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

第六层次人才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 5 年内，曾获得“泉州市工匠”者，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2. 近 5 年内，曾获得泉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3. 近 5 年内，曾获得泉州市技能大师称号，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4. 近 5 年内，曾获得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5.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6. 近 5 年内，在我省取得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且年薪须达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7. 取得全日制学士学位，来晋后获得 1 项符合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导向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位发明人），并将该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给晋江企业，经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薪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建材陶瓷产业人才

8. 近 5 年内，获得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奖三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且年薪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9. 近 5 年内，曾获得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项目团队带头人，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10. 近 5 年内，担任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 100 强”“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 100 强”的机构投资项目经理，任职 3 年以上且所投资的企业成功 IPO 达 2 家以上；

11. 近 5 年内，曾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的证券机构投行部、基金管理机构任职，现任我市基金管理机构总经理、投资总监，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12. 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本市专利代理师，近 10 年内所代理专利获泉州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特别奖、金奖（一等奖）或银奖（二等奖）之一，且最近连续 2 年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13. 近 5 年内，在我市的市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职满 2 年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四)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14. 近 5 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一等奖节目

排名第一主演；

15. 近5年内，曾获得“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戏剧曲艺木偶、戏曲器乐组金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16. 近5年内，担任晋江市外泉州市文化产业重点园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我市文体旅游行业工作2年以上，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

17. 近5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戏剧会演一等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18. 近5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曲艺丹桂奖比赛一等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第七层次人才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

1. 近5年内，曾获得“晋江市工匠”者，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2. 近5年内，曾获得晋江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获得者，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3. 近5年内，曾获得晋江市技能大师称号，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4. 近5年内，曾获得晋江市技术能手称号，且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

5. 取得国家级“双一流”高校（学科）或教育部最新全国学

科评估 A 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工学、理学学士学位，在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工作，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

6. 近 5 年内，在我省取得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且年薪达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制造服务产业人才

7. 近 3 年内，在我市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总经理、投资总监或在我市基金集聚区担任负责人，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8. 近 3 年内，在晋江注册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观光工厂、旅游村就业，获得晋江市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且取得泉州及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名次的导游；

9. 近 3 年内，在“海丝泉州推荐官”晋江选拔赛荣获金奖且取得泉州及以上选拔赛获奖名次的选手；

10. 近 5 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戏剧会演二等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11. 近 5 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二等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12. 近 5 年内，曾获得“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戏剧曲艺

木偶、戏曲器乐组银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13. 近5年内，曾获得福建省曲艺丹桂奖比赛二等奖节目排名第一主演。

附件：1-1 操作说明

操作说明

1. 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4331”产业，“4”即纺织鞋服、健康食品、建材陶瓷、卫生用品4大传统优势产业，“3”即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医疗健康3大新兴产业，“3”即制造服务、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3大现代服务业，“1”即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2. “全球医疗器械100强企业”由医疗器械行业网站Medical Design & Outsourcing发布，“全球制药企业50强”由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以中国医药统计网公布为准。

3. 我市生命健康重点鼓励业态参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快推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规〔2025〕8号）规定。

4. 文件所称“在晋江市就业创业”及“每年在我市实际工作6个月以上”等，主要以用人单位发放工资、人才在岗证明及在晋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二者取其一）为依据，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5. 我市新引进人才必须是近3年内首次从晋江市外以受聘、合作、受派、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含晋江籍人才返晋创业就业），

或未曾申报过晋江市高层次人才(含本办法出台前认定的晋江市优秀人才<现代产业体系人才>、集成电路、医疗卫生、高等教育等领域专项人才、企业自主认定人才)且流出晋江市满3年后又返晋就业创业不超过1年(不含企业集团内部人员调动)。

6. 文件中涉及时间、年限、排名、倍数的均包含本数。如“1年以上”含1年，“近5年内”含5年，“排名前100”含第100名，“年薪倍数4倍以上”含4倍，等等。

7.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取得双一流高校(学科)学士学位”是指在申报时学校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的名单中，等等。

8.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如“‘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前十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前十名，等等。

9. 文件中关于年龄、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如，申报人2021年9月获得某奖项、2026年7月申报，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4年10个月，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若该奖项为2020年9月获得，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5年10个月，不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又如，申报人1974年7月出生、2026年7月申报，则其年龄计算为52周岁；若申报人1974年8月出

生、2026年7月申报，则年龄计算为51周岁。

10.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人才条件的佐证材料；在认定单位提出疑义时，申报人须补充相应证明材料，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如，以营收额、纳税额、年薪等为申报依据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对于有劳动（聘用）合同，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等等。

11. 认定条款中“近5年内、近10年内曾等年限”，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5年或10年。如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则近5年内则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2. 文件中提及“担任以下职务”指该岗位经历至少满1年（含1年），须提供正式任职文件。

13. 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就业的人员须通过实际用工单位提交申请。在提供劳动合同附件材料时需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操作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4. 企业所属行业的界定，以企业上一年度专项审计主要营业收入金额排名首位为准；企业所属性质的界定，以企业股权超过50%的绝对控股为准。

15. 本办法中的社会保险仅指养老保险。

16. 文件中提及的省级、泉州市级高层次人才（不含自主认

定)，属经我市申报公布入选且在认期内的，并根据上级认定类别确认是否为我市新引进人才；属经其他县市区申报公布入选且在认期内的，需自行申请确认为我市相应层次人才，属新引进人才的需根据来晋创业就业时间实际确认，并在申报平台中补充提交相关认定材料。

17. 文件中提到的年薪是指自然年度（非跨年度）我市用人单位（指申报单位，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超50%的公司）支付薪酬的总收入。可列入计算的项目包括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包含期权、股权和分红、科研成果转化等。对于追溯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薪酬收入不予认可。例如：2025年年薪，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支付的薪酬。

18. 受聘于入驻我市的“国字号”平台的对象，人才认定时不用提供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等材料，但人才认定条款涉及年薪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9. 认定条款对奖项获得者未注明前几完成人的，按前三完成人执行。例如：近10年内所代理专利获泉州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特别奖、金奖（一等奖）或银奖（二等奖）之一。

20. 文件中涉及“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条款的，按泉州市统计局每年度发布的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执行。

21. 在站博士后实际服务单位与省人社厅开具的介绍信单位

不符的，需提供我市人社局出具的相关事实函件。

22. 文件中涉及职称问题的若申报人所持证书为省外职称证书的，申报单位属事业单位且申报人未退休的，须经省人社厅或泉州市人社局重新确认；申报单位为非事业单位的或申报人已退休的，可以结合职称评审材料及申报单位聘任意见为依据认定。

23. 晋江市的企事业单位是指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由我市审批机关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医疗教育除外）。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对象，人才认定及政策兑现时涉及提供社会保险材料的，可以提供参加灵活就业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进行佐证。

25. 原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可按照本办法申请人才层次晋级及申领晋级奖励，视同主动放弃晋委人才〔2022〕7号文件规定的人才津贴（交通补贴）待遇，其他政策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

26. 申领购房补助时，按人才购买商品房的时的人才层次进行待遇认定。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团队） 主要支持政策

一、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支持政策

（一）人才津贴

1. 享受待遇

确认为新引进到我市工作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七层次分别给予 15000 元/月·人、10000 元/月·人、8000 元/月·人、5000 元/月·人、3000 元/月·人、1000 元/月·人、5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

2. 拨付方式

- （1）每年开展人才在岗核查，按年度核发人才津贴；
- （2）人才津贴按照上年度用人单位发放工资、人才在岗证明及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缴交重合月数核算计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人才晋级奖励

对在认期内取得人才晋级资格（不含自主认定）的第二至第七层次人才，晋级后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一至第五层次标准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人才多次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 住房保障

1. 购房补助

(1) 享受待遇

经确认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每年在我市实际工作6个月以上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未曾享受过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未曾有过房产登记记录及购房合同备案记录的，可自行购置我市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上商品住房，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购房补助。人才先申领泉州购房补贴，又符合晋江购房补助政策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再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享受。购房补助政策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由一方选择一项申请。

(2) 拨付方式

购房补助兑现时，按照“先认定人才、再购置住房、后申请补助”的流程执行。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或办理不动产证后分2次发放，补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第一年、第四年分别发放50%，于发放当年对发放对象开展核实房产权属、核查在岗及征信情况后统一发放给人才。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交易房价总额。实际交易房价总额低于购房补助标准的，按实际交易房价总额享受购房补助。人才享受年度购房补助期间内所属人才层次发生变更的，

不再追补购房补助的差额。购房补助申请审批通过后，在人才认
期内未享受完的，人才有效期满后可继续申请发放剩余购房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2. 租房保障

(1) 适用对象：新引进到我市就业创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
才（含港澳台、外籍人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晋
江市无住房，未曾享受过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年龄在40周岁以
下的人才。

(2) 享受待遇：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引进人才落地就业创业
后，可享受“一免两减三保租”6年阶梯式租金优惠政策，其中
首年免收租金，第2、3年均按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保障性租赁
住房租金的50%收取租金，第4年至第6年按同区域同类型同品
质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的100%收取租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住建局

(四) 重大专项经费配套

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经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以下重大专项
的，按以下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各项配套经费资助累计不超
过400万元。

1. 入选重点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按国家资助额度1:1的比例
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
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产

业领军团队、“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按福建省资助额度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团市委、科协、财政局

(五) 配偶就业

我市新引进人才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市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帮助协调解决。其中，确认为泉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需要在晋就业的，原属在编在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符合我市外县市调入人员资格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顺向调动到用人单位所在地专业对口、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六) 医疗保健

1. 医疗保健。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二层次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一对一”挂钩联系服务机制，根据人才个人健康需求，安排对应专业医生为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由医疗保健定点医院组建第一、二层次人才专家库，遴选一批专业技术精湛、医德医风良好的中高级职称医生，主动联系对接，切实提供日常保健方面的咨询服务。

2. 健康体检。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 1 次，体检项目可自选，超出额度部分由人才自行承担。当年度已在泉州市区医院体检的省特级、A、B

类人才，泉州市第一、二层次人才不再重复体检，每年度免费体检次数不可累计至下一年。

3. 门诊服务。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可凭人才码享受医院门诊就医“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局

(七) 便捷出行

1. 免费停车。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可免费使用晋江市内属于国企管理的路面收费停车泊位，其中，第一至第三层次、第四至第五层次、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可分别对应享受 200 元/月、100 元/月、50 元/月免费停车额度，每月额度不可累计至下月。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出行便利。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可享受泉州南站人才便捷出行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八) 培训休假

1. 交流培训。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可免费参加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的人才国情研修班、培训班、论坛沙龙、项目成果对接等交流活动，可享受全市人才之家（社区）提供的人才专属服务。

2. 休假疗养。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可轮候享受疗养休假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九) 人才及配偶双亲养老入学优待

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按照人才所属层次，分别给予入住养老机构的第一至第三层次、第四至第五层次、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亲对应享受 800 元/月、400 元/月、200 元/月的养老服务补贴。同时，对就读老年大学的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亲给予学费减免。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老年大学

(十) 户籍迁入

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实行“无门槛”落户政策。凡具有中国国籍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户口均可申请落户合法稳定住所或亲友自有产权房产所在地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一) 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开设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安排外籍人才服务专员，为外籍人才办理签证等业务提供“绿色通道”。

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外籍人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永久居留证受理机关为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

支队。外籍人才可根据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口岸签证受理机关为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口岸签证大队。

符合现行规范和国家移民管理局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规定的，在申请签证证件、永久居留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二）职称评聘

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确认为泉州市第一至第三层次的人才，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根据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实际工作需要等，按照各专业系列评审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直接申报参加相应系列和级别技术资格的评审（认定）。聘任时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申请直聘岗位，实行专项管理，待岗位空缺时再予以核销。确认为福建省特级人才、A 类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程序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B 类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其他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认定（评审）。

对属于海外引进的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海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三) 金融支持

信用、保证授信。由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至第二层次人才或者团队负责人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授信。除第一至第二层次人才以外的人才或团队负责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授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 法律服务

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确认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可由组建的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或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窗口、12348 法律服务热线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人才申请办理公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加急办理、邮寄送达等便利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五) 知识产权保护

对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在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符合受理（立案）条件的，予以优先支持或安排专人予以辅导帮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文化、景区服务

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可预约免费观看晋江市高甲、木偶、南音等 3 大艺术团公益性演出（含本人不超过 2 人），可免门票参观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

(十七) 政治待遇

优先推荐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人选；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对有重大贡献的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二、晋江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政策

(十八) 创业补贴

对一类、二类和三类的人才团队，分别提供最高 8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补贴。首笔拨付比例为 50%，后续年度拨付比例分别为 30%、20%，拨付进度依据团队实际投入资金和评估情况酌情调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认定流程

一、申报。由用人单位人才联络员登录聚才网（链接 <http://www.jucan.gov.cn>），点击进入“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端口，进行单位注册。在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对特殊情况确无用人单位的人才，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实后，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代办账号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以下材料须用原件彩色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后制作成 PDF 上传，必要时提供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对）：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2. 近期免冠半身彩照。
3. 承诺照（申报系统下载承诺书模版后打印，须本人签字，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4. 在我市就业创业的证明材料：

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社会保险缴交证明、工资发放情况等材料。个人《纳税记录》（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用人单位出具的年度个税《员工申报情况汇总》（需体现每月及年度累计申报收入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中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年度收入合计”截图。个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业务专用章）。用人单位企业银行账号发放的工资流水单或人才收到企业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单。

申请人属受聘（受派）人才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须提供工作协议）、任职文件（在职证明）；申请人属创（领）办企业的，须提供其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材料。对本办法中的新引进人才，须提供来我市前工作情况证明，例如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离职证明或原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包括：

（1）最高学历证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条款中涉及学历的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条款中涉及学位的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如申报单位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在外省评审通过的，须经省

人社厅或市人社局重新确认)。

(4)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等,其中,外文材料需提供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并经公证处认证(论文内容无须翻译,但论文封面及其他材料都须提供翻译件)。

(6) 提供从出生到申请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初审。由市人社局负责初审申报材料。

三、部门并联审核。宣传、工信、科技、教育等市直有关部门及产业发展小组办公室负责并联审核人才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标准,审核期为7个工作日。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填写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意见。

四、复核。由市人社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人才认定进行复核。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初审或不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

五、核查征信、公示。经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由相关部门核实拟公示对象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及不宜纳入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的对象,待征信无异议后在“人才晋江”“晋江市人社局”等微信公众号或“聚才网”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研究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提交市人社局党组会研究后，由市人社局发文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七、报备。市人社局及时将入选者纳入晋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信息库，并向市委人才办报备。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需报备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晋江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引育评审和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带团队、项目、技术前来晋江创业，引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等三份文件的通知》（晋政文〔2021〕102号）和《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委人才〔2021〕9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团队评审和管理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以下简称“人才团队”）主要指近三年内从晋江市以外（拟）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先进创新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科研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高层次人才群体。

本细则所称“承载单位”指人才团队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是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承载单位，也是政策补助对象，包括不限于人才团队携带资金、技术成果自主创办的企业，或人才团队以自带资金或技术成果通过作价方式入股、风投基金或其

他企业（如我市现有企业）参股共同创办的企业。

一、申报条件

（一）人才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带头人应具备博士学位，团队带头人作为大股东或法人股东的正常经营企业数量不超过 3 个，团队其他成员作为大股东或法人股东的政策经营企业均不能超过 5 个。

（二）人才团队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核心成员有半数（含）以上须全职在承载单位工作。在晋江全职工作的团队成员，无特殊情况下必须在项目承载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三）创业团队承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总和不少于 30%，且担任技术总负责人或总经理以上职务。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核心成员，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可不持有承载单位股权。如果不持有承载单位股权，在项目评审时，该核心成员不适用加分规则。

（四）人才团队实施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诚信和法律问题，与人才团队技术背景、技术成果具有良好的一致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或产业化生产）需落地在晋承载单位。

（五）支持已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引进人才团队，

或拟来我市创业的人才团队先行参评和预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预认定资格1年内有效。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团队，正式落地我市后组织现场考察，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经费资助建议。

（六）已入选的上级相关人才计划和原“海峡计划”晋江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和项目不重复认定。入选后，原则上承载单位优先接受晋江产业基金或其子基金的投资。具体投资股比由基金管理方与人才团队进行协商。

二、认定流程

（一）发布指南。每年第三季度由市科技局与相关涉才部门会商后，明确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年度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按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组织评审。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推荐名单和创业补助建议。

（四）快速评审。搭建快速评审机制，在满足申报的基本条件后，达到以下几种情况的，可接受专家评审，进入尽调环节：

1. 对于团队已经获得第三方风险投资（投资实际到账，完成工商变更），在近一轮融资中估值超过3000万元（投前）或者近一轮融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项目；

2. 经晋江市产业发展基金或其子基金尽调合格，拟投资的项目团队；

3. 近三年来，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获得泉州市和晋江市举办的相关赛事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的创新创业团队；

4. 获得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等省、泉州在晋江设立的专家团推荐的项目团队。

（五）专题研究。市科技局汇总年度拟推荐团队名单和经费资助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支持人才团队名单和具体资助经费。

（六）社会公示。审核确认支持的人才团队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涉黑涉恶当事人等情形。特殊情况不宜公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下达资助计划。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公布人才团队清单、下达团队资助计划，拨付 50% 资助经费。人才团队（承载单位）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应在晋工作或服务不少于 3 年。

三、支持类别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根据每年的申报指南组织评审，综合考虑各人才团队的技术创新性、产业成长性、团队合理性以及风险性，将人才团队分成三类提供相应的创业补贴。对一类、二类和三类的人才团队，分别提供最高 8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补贴。首笔拨付比例为 50%，中期评估通过后，逐年按 30%和 20%的比例拨付。资助总额度不高于人才团队投入承载单位的资金。

（一）第一类：聚焦具备核心尖端技术成果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重点覆盖高精尖科技产业，合理填补和引领晋江当地科创产业链条，通过新业态、新技术加速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二）第二类：聚焦具备行业领先技术成果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覆盖晋江当地重点布局的产业领域，有效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生产效率，通过新工艺、新模式有效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科创产业创新发展。

（三）第三类：聚焦具备先进技术成果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晋江产业布局导向，促进晋江科技产业发展和科技人才培养。

四、管理服务

（一）团队落地。入选后，尚未注册承载单位的人才团队须在 3 个月内（以认定文件日期算起）完成承载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与市科技局签订资助合同，资助期 3 年。在拨付首期启动资金时，承载单位的实缴货币注册资本（资金流水）不得低于创业补贴的 50%，在拨付第二期启动资金时，实缴货币注册（资金流水）资本不得低于创业补贴的 100%；属于预认定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形成拟资助经费建议，待人才团队正式落地后，提出书面申请，组织现场考察，并根据评审情况，核定资助经费。

（二）团队成员。团队带头人不能变更，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的，合同自动终止。除团队带头人外的核心成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在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且申请变更的核心成员数不超过核心成员总数 50%的前提下，人才团队（承载单位）需提前向市科技局提交核心成员变更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实施，经批准同意变更后，须变更承载单位股权结构，以满足团队核心成员股权持有的要求，否则视为团队违约，市科技局可取消补助并终止合同。

（三）创业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故确实需要调整的，人才团队（承载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内容调整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审批，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项目的，将依情节作出处理，甚至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人才团队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制，提交团队申请书时，无需编制详细预算明细。工作经费应专账管理，供入选的人才团队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启动、购买科研设备等合理支出。中期和终期评估时，团队带头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经费使用情况和决算表。

（五）中期评估。人才团队（承载单位）原则上需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中期评估。采用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专家评价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核，主要考核人才团队建设、作用发挥情况、创业补贴使用情况、业绩贡献等情况。经

中期评估不适宜继续支持的，终止支持，退回已拨付未使用的创业补贴。

（六）终期评估。人才团队（承载单位）原则上需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终期评估。采用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专家评价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核，重点评估人才团队建设、创业项目成效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七）结果运用。

1. 评估通过。通过中期评估的，可拨付第二期 30%的创业补贴。通过终期评估的，可拨付第三期 20%的创业补贴。

2. 对评估不通过的，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除已开支部分外，结余的创业补贴全部予以收回；补助形成的资产（含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国家、省内有关人才团队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发现的未执行合同约定及其它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追回已拨补助、取消承担单位和人才团队成员三年内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评估：

（1）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70%的。

（2）所提供的评估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3）未经事先沟通并获得审批，擅自修改创新创业项目内容、技术路线的。

- (4)创新创业过程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5)补助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